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梁焕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 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,公司原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< 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因此相应废止《珠 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10日